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50(92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經修正的《SOLAS公約》第 III、V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過決議 MSC.350(92)，對《SOLAS公約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<u>決議</u>	<u>章／條</u>	<u>關注事項</u>
MSC.350(92)	III V XI-1	救生設備與裝置 航行安全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
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50(92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4 年 7 月 2 日